



2024（春）深圳国际家纺布艺暨家居装饰展览会（2024.3.7-10）
2024（秋）深圳国际家居软装博览会（2024.8.7-9）



扫一扫
关注官方微信

参展申请表 Application Form

请认真填写以下表格，并连同营业执照副本传真或邮寄至主办机构

公司名称：（请填写营业执照名称）
品牌名字：（商标注册）
地 址
总经理 手机
联系人 职位 手机
电 话 传真
电 邮 网址

* 2024（春）展位预订（2024.3.7-10）

① 空地 m^2 （租赁面积不少于 54 m^2 ） 1050 元 / m^2 USD 250 Per SqM.
② 标准展位 个（9 m^2 / 展期） 11500 元 / 9 m^2 USD 2,680 Per 9 m^2

* 2024（秋）展位预订（2024.8.7-9）

① 空地 m^2 （租赁面积不少于 54 m^2 ） 750 元 / m^2 USD 220 Per SqM.
② 标准展位 个（9 m^2 / 展期） 7900 元 / 9 m^2 USD 2,380 Per 9 m^2

业务性质

☐ 制造商 ☐ 批发商 ☐ 进口商 ☐ 经销商 ☐ 出口商
☐ 代理 ☐ 零售商 ☐ 设计公司 ☐ 其他

产品类别（展位将按产品类别划分区域，如展出时产品不符合勾选的类型，主办单位将有权取消参展资格，展位费不予退还）

家纺布艺

☐ 窗帘布艺
☐ 家具面料
☐ 床上用品
☐ 家居用纺织品
☐ 家纺设计

遮阳窗饰

☐ 竹木帘、百叶帘
☐ 窗饰辅料配件
☐ 遮阳产品
☐ 导轨

墙面装饰

☐ 墙毡、护墙板
☐ 墙纸、墙布
☐ 艺术涂料
☐ 皮革
☐ 背景墙

家具饰品

☐ 定制家具
☐ 客厅、餐厅家具
☐ 整体套房
☐ 家居饰品
☐ 灯饰

艺术陶瓷

☐ 岩板
☐ 马赛克
☐ 仿古砖
☐ 现代砖

其他

☐ 地毯
☐ 设计系统
☐ 生产机械
☐ 刊物、出版
☐ 家纺中介服务

主要市场

☐ 中国大陆 ☐ 中国港澳台 ☐ 东亚 ☐ 东南亚
☐ 中东 / 西亚 / 北非 ☐ 澳洲 ☐ 南亚 ☐ 欧洲
☐ 俄罗斯及独联国家 ☐ 美国 / 加拿大 ☐ 拉丁美洲 ☐ 非洲
☐ 其他

春季展：深圳国际家纺布艺暨家居装饰展览会

秋季展：深圳国际家居软装博览会

展览题材：家纺布艺、整体家居、墙面装饰、定制家具、家居饰品、精品建材、智能家居、窗饰配件等

公司盖章：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过《参展条例》，并同意接受该条款）

日期：

主办单位：全联纺织服装业商会 广东省家纺家居行业协会 承办单位：深圳市博奥展览有限公司 英国塔苏斯集团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海五路28号华南国际金融中心4幢1梯2602室
联系人：姚颖昕 137 0292 1191 余燕娟 139 2990 8981 李汇锋 135 1661 4646 黄嘉欣 134 5076 3177
展会官方网站：www.szjz.net 深圳创意设计周官方网站：www.ideasz.cn



2024（春）深圳国际家纺布艺暨家居装饰展览会（2024.3.7-10）
2024（秋）深圳国际家居软装博览会（2024.8.7-9）



扫一扫
关注官方微信

参展条例

鉴于展览会大型公众活动，为保证此活动的秩序和公众安全，根据国家的相关法规，特制定此展览会参展条例。

1. 参展资格认定

本展览会主办方只接受合法注册公司 / 商业组织 / 其产品的代理商。参展商在提交参展申请书时必须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商标注册证复印件一并提供给主办单位审核。

凡申报展位企业，必须出具本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以及与之对应的展出品牌证明文件，并填写相关的法律责任承诺书，确保展出企业、展出品牌、展出产品三个符合，为展位的一切商业及社会行为负责。

凡违反以上规定者，展会组委会将根据相关法律对虚报企业（包括展位买卖方）进行收回展位，没收展位租赁费用的处理，并取消虚报企业（包括展位买卖方）三年内的参展资格，并视情节采取法律行动以追究相关责任。

2. 参展申请

主办单位仅接受书面申请，参展商提出申请书，须由申请企业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请参展商自行保留一份申请表副本。

参展商保证交予主办单位的申请表格及所有其他文件与信息应真实，完整、实时。如在展览期间发现展出不符合本展会规定题材的产品，主办方将有权取消该展位的展览资格，展位费及相关的押金不予退还。

3. 展位确认及付款

●主办单位对参展商参展资格进行审核后，将以付款通知书形式正式确认参展商的参展资格并预留展位。

●请参展商在收到付款通知书后 1 周内将参展费汇主办单位指定的帐户。

●如主办单位在发出付款通知 2 周后仍未收到展位费，主办单位有权重新分配展位。

●在付清全额参展费后，主办方发出《展位确认书》，参展企业方有权参展。

●参展商已缴纳展位费后欲取消参展的，必须在展览会开幕前 16 周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主办单位，主办单位将收取其展位费的 50% 作为赔偿；如参展商在展览会开幕前 6 周内取消参展或没有来参展，主办单位将收取其全部展位费作为赔偿。

4. 展位使用要求

●参展商不能将其全部或部分展位使用权转让或转租给第三方。若发现主办单位有权撤销展品、取消其参展资格，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经济损失由参展商承担。

●参展单位不得在展位范围内（包括展馆广场）设置标识牌或派发单张，招揽买家到本单位及馆外展销场所推销业务。违者主办单位有权制止与警告，经主办单位制止与警告仍继续实施上述行为的，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参展商的参展资格，展位费不予退还。

5. 参展商必须委托有营业执照并有施工资质证明的施工单位进行展位搭建装修与拆卸，向主承建商提供该施工单位资料并承担展位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责任。主办方有权检查各施工单位的有关资料，并保留禁止没有营业执照与资质证明或违反相关安全规定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的权力。参展商没有提供施工单位的相关资料或所提供相关资料为虚假资料，则参展商自行承担在其展位施工中的一切安全责任。

6. 展位设计审核和展位装修安全保证

●参展商应提前一个月向主办单位指定主承建商提交设计方案，对不符合安全标准、展馆整体形象及主办单位搭建要求的方案，主办单位指定的主承建商有权否决并要求参展商进行更改。

●参展商选择的施工单位需要提前向主办单位指定主承建商缴付无息施工安全保证金，并认真阅读展会《安全管理规定》、《安全必读》（详见参展商手册），签署《安全责任书》。

7. 所有展品和展具都必须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符合消防局消防安全规定。

8. 知识产权保护重点须知

为了保护展览会中外参展商的合法权益，参展商对其展品、展品包装、宣传品及展位的其他展示部分必须是拥有知识产权或者有授权的。参展商必须遵守中国专利法、商标法和著作权法等有关知识产权法律和法规，并遵守中国参加的相关国际知识产权协议的规定。参展商承诺：其参展的展品如涉及知识产权侵权问题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参展单位自行承担。参展商如因侵权给本次展览活动的组织单位造成损失的，参展商应负责赔偿。如有侵权或假冒的展品，主办单位有权采取遮盖、撤展等处理措施，严重者取消其本届及下届参展商的参展资格，展位费不予退还。

9. 主办单位的权利

●在特定情况下，主办单位保留重新分配展位、改变展位布局和改变展位标准尺寸的权力。参展商不得以上述变更为由取消合同或索取赔偿。

●主办单位保留因不可抗力原因而造成的变更展会日期和地点的权力。日期和地点的变更应在展会开始前 1 个月通知参展商，原合同仍然有效。

10. 主办单位将对展馆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参展企业应根据需要为其参展展品自行投保，并妥善保管个人物品和展品，注意人身安全，主办单位对展品或个人物品的丢失、损坏等情况不承担法律责任。

11. 遵守国家相关社会公共秩序法规

●展览期间，为了保持展会文明、卫生、优雅的商业氛围，展馆内不得使用扩音器、扬声器高音量的打击乐器等妨碍其它参展商展览的行为。

●展会谢绝 16 岁以下人士进场，主办单位保留根据公众安全与展会秩序拒绝个别人进入展览场地的权力。

12. 本《参展条例》与《参展商手册》均为参展商参展必须阅读的文件，参展商如若未能按《参展条例》和《参展商手册》的要求而引起的责任，由参展商自行负责。

13. 本条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所有。

公司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过《参展条例》，并同意接受该条款）